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一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朱書麟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張建德、吳登貴、嚴自強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經濟部部長 楊繼曾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二總隊副總隊長羅國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八號

派周應明為行政院配給室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直為內政部科長，張詠源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第一總隊副總隊長樊斌，著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筱泉、鞏耀華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考選部秘書左如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四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王世杰、劉鐸、胡慶育、沈昌煥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四十八外字第四四三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批准書，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交聯合國法律局局長代表聯合國秘書長存放。查依該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該公約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對我生效，請轉呈將該公約予以公布等情。呈請鑒核將該公約公布。」已悉。

二、准予公布。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

習俗補充公約

序言

本公約當事各國

認為自由係人類隨生而來之權利

鑒於聯合國人民在憲章重申其對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

查聯合國大會頌有世界人權宣言，懸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內稱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奴隸制及奴隸販賣，

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承認廢止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事，自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持

為此事在日內瓦締訂禁奴公約以來已續有進展；

鑒及一九三〇年所訂強迫勞工公約及其後國際勞工組織對強迫及

強制性勞工所採行動；

惟深知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尚未在世界

各地完全廢除；爰決定締結補充公約，俾增益現仍有效之一九二六年

公約，藉以加強國內及國際方面謀求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

隸制之制度與習俗之努力；

用特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

第一條

本公約各當事國遇有下列制度與習俗依然存在之情形，無論其是否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內瓦禁奴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奴隸制定義範圍以內，均應採取一切實際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漸並儘速達成完全之廢止或廢棄：

(甲) 債務質役，乃因債務人典質將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勞務充作債務擔保，所服勞務之合理估定價值並不作為清償債務計算，或此種勞務之期間及性質未經分別限制及訂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狀況；

(乙) 農奴制，即土地之承租人受法律習慣或契約之拘束須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勞作，並向該一人人服有償或無償之若干固定勞務，而不能自由變更其身分之租地狀況；

(丙) 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制度或習俗：

(子) 女子之父母，監護人，家屬或任何他人或團體受金錢或

實物之報酬，將女子許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無權拒絕；

(丑)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屬或部族，有權取得代價或在其他

情形下將女子轉讓他人；

(寅) 女子於丈夫死亡後可為他人所繼承；

(丁) 兒童或未成年少年之生父生母或兩者，或其監護人

，不論是否為取得報酬，將兒童或少年交給他人以供利用，或剝削其

勞力之制度或習俗。

第二條

為廢除本公約第一條(丙)項所稱各種制度與習俗計，當事國擔允酌量情形規定適當之最低結婚年齡，鼓勵採用婚姻當事兩方可在主管民政或宗教當局之前自由表示同意之方式，並鼓勵婚姻登記。

第貳編

奴隸販賣

第三條

壹、以任何運輸方式將奴隸從一國運至他國，或實施此項行為未遂或為此等行為從犯之行為，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為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極嚴厲之處罰。

貳、(甲) 當事各國應採各種有效措施以制止准懸各該國旗幟之船舶與飛機從事運輸奴隸並將犯有此等罪行或為此目的利用該國國旗之人予以懲罰。

(乙) 當事各國應採各種有效措施務使其港口，飛機場及海岸不為運輸奴隸之用。

參、本公約當事各國應交換情報以獲致各國間就取締奴隸販賣所採措施之實際調協；並應將其所發現之每一販賣奴隸及此項罪行未遂案件互相通知。

第四條

任何奴隸逃避至本公約當事國所屬任何船舶應當獲得自由。

第五編

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

第五條

在奴隸制或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之制度或習俗尚未完全廢止或廢棄之國家內，凡為顯示其身分或為懲罰或任何其他理由對奴隸或奴役身分之他人加以毀傷，烙印或其他種標記之行為，或為此等行為從犯之行為，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為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處罰。

第六條

壹、使他人為奴隸或引誘他人本身或其受贍養人淪為奴隸或為此等行為未遂，或為此等行為從犯或為實施此等行為陰謀者當事人之行為，應由本公約當事國法律規定為刑事罪，凡經判決之此等罪犯應受處罰。

貳、在不違背本公約第一條引言之規定下，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應適用於在第一條所稱任一制度或習俗下，引誘他人本身或其受贍

養人淪為奴役地位，或為此等行為未遂，或為此等行為從犯，或為實施此等行為陰謀者當事人之行為。

第七編

第七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所稱：

甲 奴隸制 乃依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約定義，對一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之任何或一切權力之地位或狀況 奴隸 係指處於該一狀況或地位之人。

乙 奴役地位之人 係指處於本公約第一條所稱任一制度或習俗所產生狀況或地位之人；

丙 奴隸販賣 係指意在使一人淪為奴隸之擄獲取得或處置行為；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取得奴隸之一切行為；將以轉賣或交換為目的所取得之人出賣或交換之一切處置行為；及一般而論，以任何運送方式將奴隸販賣或運輸之一切行為。

第八編

第八條

壹、本公約當事國應允互相並與聯合國合作實行上開規定。

貳、當事國應允將所有為實施本公約規定而制定或施行之法律條例及行政措施之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參、秘書長應將依本條第貳項所收到之情報轉遞其他當事各國並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供該理事會今後就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或本公約所議各項制度與習俗作進一步之建議而從事討論所用文件之一部分。

第九編

最後條款

第九條

對本公約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十條

本公約當事國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未能以協商解決時，除非各該國同意其他解決方式應依爭端當事國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國際法院裁決。

第十一條

壹、本公約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以前聽由任何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簽署。本公約須經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並由秘書長轉知各簽署國及加入國。

貳、本公約在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聽由任何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加入之任何其他國家加入。加入應以正式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並由秘書長轉知各簽署國及加入國。

第十二條

壹、本公約對於所有由任何當事國負責其國際關係之非自治，託管，殖民及其他非本部領土均適用之；該當事國在不違反本條第貳項之規定下，應在其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宣告由於此項簽署，批准或加入而當然適用本公約之非本部領土。

貳、倘依當事國或其非本部領土之憲法或憲政慣例，須徵得非本部領土之事先同意時，該當事國應盡力於本國簽署本公約起十二個月之期限內徵得該非本部領土必需之同意，並於徵得此項同意後通知秘書長。本公約對於此項通知書所列領土，自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適用之。

參、在上項所稱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後，當事各國在其負責國際關係之非本部領土對於實施本公約尚未表示同意時，應將其磋商結果通知秘書長。

第十三條

壹、本公約應自有兩國成為公約當事國之日起發生效力。

貳、本公約嗣後對各國及領土應自該國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壹、本公約應連貫分期實施，每期三年，其第一期應自公約依第

十三條第一項生效之日起始。

貳、任何當事國得於當屆三年期滿至少六個月前以該國致秘書長之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應將每件退約通知及收到日期轉知所有其他當事國。

參、退約應在當屆三年期滿時生效。

肆、凡本公約依第十二條規定對於當事國之非本部領土適用者，該當事國此後隨時，獲有關係領土之同意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該領土單獨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及其收到日期轉知所有其他當事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處檔案。秘書長應備就正式副本，分送本公約當事各國以及所有其他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會員國。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署之權，於各自簽署旁側所註之日期，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訂於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四五四八號呈：「為奉(48)

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四號令開：「據呈報山東省清平縣國大代表杜茂萱病故，註銷名籍，除俟查明候補人動態後再行辦理遞補，另文呈報。請核備一案。准予備案，令仰飭知，」等因。當即錄轉內政部，茲據內政部呈稱：「查山東省清平縣國大代表候補人徐昌動態，業已查明，自應依法遞補該縣代表缺額。請鑒核並祈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四四八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臨邑縣代表劉兆祥於本年七月十八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鐵因市場攤位分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三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鐵因市場攤位分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四八號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內字第四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茲修正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為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附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院長 陳誠

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行政院令 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台灣省在省縣自治通則及省自治法未公佈前暫依本規程規定設省議會。
- 第二條 省議會議員由縣市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縣市選舉省議會議員一名其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滿十五萬人增選一名為標準餘數達七萬五千人以上者並得增選一名。
 - 二、各縣市平地山胞聯合選舉省議會議員一名各縣山地鄉山地同胞聯合選舉省議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分別以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為限。
- 依前項第一款應選舉之省議會議員名額達四名以上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五

一、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
二、議決省預算及審議省決算之審核報告。

三、議決省財產之處分。

四、議決省政府提議事項。

五、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省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規章除其依法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外應函由省政府轉報行政院備案行政院對於呈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於備案前令由省政府移付省議會覆議。

省議會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省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對審議省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駐省審計首長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審計機關再予審查。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及有向省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省議員有向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首長質詢之權。

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省議會議員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候補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另行定期會同監察小組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補人達四名以上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婦女議員出缺時應由婦女候補人遞補如無婦女候補人遞補時任其缺額。

依前項規定如無候補人遞補時應俟全省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一時即分別由缺額之原選舉縣市補選之。

省議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省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省議會時即行生效並由省議會函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無故不出席者視為辭職。
省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過半數者為常選經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常選同數以抽籤定之補選時同。

省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其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省政府提出。

二、省政府於收到罷免案七日內將副本送達省議會並於二十日內召開省議會臨時會議舉行投票。

三、被罷免人議長副議長得於收到前款副本後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由政府將罷免案之理由及答辯書一併印發各議員如未送答辯書時應將罷免案之理由由印發各議員。

四、罷免案之投票用印就「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票紙由投票人用無記名法圍定之。

五、罷免案之通過應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投票及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第二款之臨時會議如係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主持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主持正副議長同被罷免時由議員中互推一人主持。

省議會除每屆成立會外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兩個月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議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七日其第一次會議並應於成立會後繼續舉行之。

省議會如遇有臨時重要議案經省政府主席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即召集臨時會議其會期不得逾二十日。

第一一條

第一二條 前兩項所定會期均包括在會期中停會在內。

第一三條 省議會開會除每屆成立會及罷免正副議長之臨時會議由省政府主席召集外，均由議長召集。

第一四條 省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五條 省議會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六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關係個人本身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七條 省議會開會時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省政府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第一八條 省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經主席或出席議員十分之一以上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一九條 省議會於開會時得設各種委員會進行審查案件並為編列議事日程應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省政府。

第二〇條 省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左：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省議會議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省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一條 省議會議決案函送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二條 省政府對於省議會議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應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三條 省議會議決之事項與憲法或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四條 省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期得酌支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五條 省議會議員在開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六條 省議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七條 省議會休會期間為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議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得設置駐會委員會由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八條 省議會議員擔任駐會委員以一會期為限不得連選連任。省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不得兼任省政府或其所屬各機關之職務或名義。

第二九條 省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派承議長之命辦理省議會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省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省政府調用之。

第三一條 省議會議事規則由省議會訂定報內政部核備並函送省政府。

第三二條 省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院令 (48)院台參字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茲制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 長 謝冠生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冤獄賠償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八人為委員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資深委員代理之。委員資歷之深淺以指定席次之先後定之。

第三條

推事兼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重行指派但得連任。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呈請司法院調用現職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冤獄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機關收受覆議之聲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聲請書連同該案卷宗移送於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第五條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覆議事件應由主席輪次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於十日內將審查意見作成報告書送由主席於十日內召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七條

評議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七人之出席。主席及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評議時主席及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資淺者為先。

第九條

評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條

評議決定後應由主席指定委員於七日內作成覆議決定書。

第十一條

覆議決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覆議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二、案由
三、決議主文
四、決議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主席及出席委員之署名。
評議不公開其委員之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嚴守秘密。

第一三條

覆議決定書作成後應呈報司法院並連同案卷於十日內發交原決定機關。
原決定機關應於五日內以覆議決定書正本送達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申請人。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四條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叁拾柒號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原告 陳 鐵

住高雄縣鳳山鎮三民里光明路二巷六號

被告官署 高雄縣鳳山鎮公所

右原告因市場攤位分配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在高雄縣鳳山鎮第二市場，原租有攤位營業，嗣因市場改建，攤位被拆，迨新建之店舖攤位完竣後，經被告官署組織分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定條件，由合格申請人優先承租，原告攤位經決定分配時，認為尚在停業中，不合承租條件，未予分配，原告乃一再訴願於高雄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均以被告官署不予原告優先承租權利，係屬自治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就程序上遽予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在本鎮第二市場，原已請准受配攤位，營業有年，並按月繳足租金，未曾停業，有租金收據可證，嗣因新建市場

，將舊有攤位房屋拆除，致無法居住營業，（附房屋被拆照片二張）及至建築完成，繼續營業，被告官署竟將應由原告優先承租之攤位，另行轉配他人，取得權利金，有攤位受配名冊可稽，迭經原告申請分配，被告官署竟謂原告停業六個月以上，不合承租條件，而予駁斥，致全家生活無着，實屬冤抑，應請撤銷原處分仍予續租攤位營業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鎮第二市場新建店舖攤位，係依照分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定條件辦理，原告攤位經該會審查時，尚在停止營業中，認與條件不合，自應不予優先承租，至其提出租金收據，查該項收據，係發給臨時攤販，並無記載繳納人姓名，原告為求證明其繼續營業，自不難向其他攤販借用，不足採信，又關於攤位租賃，乃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如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同意，則成立租約，要無強制之理，且租賃與否，全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既非行政處分，更無違法行為，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自不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仍應駁回其訴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市場發給租金收據，原分青色及紅色兩種，原告係固定攤位，例發青色紙收據，被告官署竟謂原告係借用臨時攤販之紅色紙收據，以證明並未停業，請查呈案收據，即可知其冤誣，又謂租賃契約，係由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同意始成立，而非行政處分一節，惟市場為鎮民共有，非屬個人產權，被告官署如非代表鎮民辦理，亦無權通知原告而強制拆除其攤位，依據民法規定原告早已取得占有權，且查所設之審查委員會，係以鎮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悉由其指定，而可任意支配，取得權利金，其違法措施，殊難折服等語。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因租賃關係發生爭執，即屬私法上權利關係之爭執，應適用民法規定，由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迭經本院著為判例，地方自治團體與人民間租賃關係發生爭執時其情形自無何不同本件原告向被告官署支付租金而占有使用高雄縣鳳山鎮第二市場之攤位營業其屬租賃關係要無疑，嗣因市場改建拆除，及新建

攤位完成原告主張應優先承租，被告官署則依其組織之分配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認為原告攤位在停止營業中，不合該會議定之優先承租條件拒絕出租，是雙方所爭執者，厥為原告是否得以原攤位承租人身份而優先承租新建攤位，自純屬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無論原告所持理由是否正當，準諸首開說明，要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解決，乃原告不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一再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顯非合法，查縣市自治法規，並未以市場攤位租賃事項列入鄉鎮自治行政範圍，此觀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殊為明瞭，訴願再訴願決定認被告官署拒絕原告租賃攤位，係自治行政處分，其所持之見解，固不無可議，但其認本件事項不得提起訴願，就程序上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結果尚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仍就實體上之優先承租權利有所論爭，殊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三一	二	下	一	一一二	理管	管理
一〇三三	六	上	三一	一〇字下		漏「限」字
一〇三三	七	下	一一	二六	籍	籍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應核發證書	註冊日期	備考
黃阿存	男	三十五歲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生日)	台灣省新竹縣五鄉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田生	商	自願	外交部出臺第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蔡全連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生日)	台灣省台中市	台灣省台中市北區大區三巷	商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出臺第六號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陳峯子	女	二十一歲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日)	福建省清湖縣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井日春西縣知愛本日本郡小地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出臺第五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袁劍如	女	卅三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二日(生日)	江蘇省南通縣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大縣阜岐本日本郡小地	商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出臺第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洪秀妙	女	三十三歲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日)	台灣省台南縣新莊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左東川七二町	無	自願(離婚)	外交部出臺第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李吉子	女	三十五歲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生日)	台灣省台南縣六甲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島福阪大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出臺第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郭宗佑	男	五十五歲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日)	台灣省台北市北十段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西市阪大	商	自願	外交部出臺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郭敏玉	女	四十四歲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生日)	台灣省台北市北十段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西市阪大	無	自願(夫已喪)	外交部出臺第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郭富美	女	廿七歲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生日)	台灣省台北市北十段	日本區北區神戶市西市阪大	無	自願(父已喪)	外交部出臺第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